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战勤保障及舟艇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豫政采(2)20240464-13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行军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廊坊正益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23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高效保温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1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内衣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翔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89.8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航空运输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沧县凯悦箱包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9.3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移动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力博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42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燚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